

启政办发〔2015〕6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启东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
市各直属单位：

《启东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十六届市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11日

启东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我市燃气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加强我市突发燃气安全事故的综合指挥能力，提高应急反应速度和预警预防水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和维护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启东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启东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各类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和预防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通过广泛的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提高全行业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广大人民群众防范突发燃气安全事故的意识；对各类可能引发燃气安全事故的情况及时预防和预警，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

(2) 统一领导、分级响应

根据燃气安全事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其进行分级。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事故的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3）依法规范、快速反应

各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可能发生和已经发生的燃气安全事故做出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地开展监测、报告和处理工作，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抢险及时的应急联动机制。

二、事件分级

按照燃气安全事故发生性质、波及范围、发生时间、发生场所等因素，根据其严重性和危害程度，现将燃气安全事故分为四个级别：I 级（特别严重）、II 级（严重）、III 级（较重）和 IV 级（一般），预警信号分别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

2.1 特别严重燃气安全突发事件（I 级 红色预警）

燃气严重泄漏导致的燃烧、爆炸事故；液化气储配站、压缩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站发生火灾及爆炸事故；一次性造成 30 人以上（含）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含）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含）直接经济损失；1 万户居民连续停止供气 12 小时（或以上）。

2.2 严重燃气安全突发事件（II 级 橙色预警）

液化气储罐、高中压调压站、高压管线发生的严重泄漏；压缩天然气加气站、液化气供应站发生爆炸事故；一次性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人员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含），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以上（含），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3000

户以上（含）1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止供气12小时（或以上）。

2.3 较重燃气安全突发事件（III级 黄色预警）

中压干管发生的腐蚀和损坏泄漏；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含），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燃气管输气压力异常及发生1万户以上（含）居民用气不正常；3000户以下1000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止供气12小时（或以上）；管道燃气用户发生爆炸事故；重大设备事故；压缩天然气发生泄漏或火灾；液化气供应站发生火灾。

2.4 一般燃气安全突发事件（IV级 蓝色预警）

一般中低压燃气管网设施的腐蚀泄漏，施工损坏造成中低压燃气管网设施的泄漏；液化气钢瓶的泄漏；用户燃气管道设施的泄漏；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

三、组织指挥体系

3.1 市燃气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处置指挥部）

市政府成立启东市燃气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指挥全市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卫计委、市市场监管局、燃气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各镇乡、园区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市委和市政府有关燃气事故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指挥和协调全市燃气事故应急事件应急响应与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决定应急处置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重要

决策；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组织指挥重大突发燃气事故违法案件的查处。

3.2 市燃气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主任由市住建局局长担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应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执行市燃气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制定和修订应急响应方案；甄别突发燃气安全事件级别，提出预警预防建议；建立专家库；建立和维护应急信息平台，收集有关信息并及时上报；开展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组织应急演练。

3.3 市燃气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

发生特别严重、严重和较重燃气安全突发事件后，领导小组根据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协调指挥各相关部门进行现场警戒保卫和组织人员疏散、抢险救灾、抢救治疗、新闻发布、后勤保障等事宜。各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对突发燃气事故进行新闻报道，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市住建局：负责制定救援和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专家对救援工作进行专业技术指导。

市民政局：负责协助突发事件中遇难人员所在单位或亲属处置遇难人员遗体、遗物等相关事宜。

市公安局：设置警戒线，控制现场人员和物资出入，维护现

场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参加人员疏散和现场处置行动；通过审查，对明确的涉嫌犯罪的事件责任人进行监控。参加事件处置和受灾人员的抢救工作；负责事故现场扑灭火灾，控制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

市安监局：提供应急救援技术指导，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处置；牵头负责事件责任的调查评估工作。

市卫计委：做好伤员的运送和求治、疏散区域人员有关疾病的预防和治疗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涉及突发事件相关特种设备的技术资料，并组织相关人员参与突发事件的调查和技术指导工作。

燃气公司：负责燃气专业抢修队伍的建立和应急出动，负责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的供应和生活保障工作，负责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先期抢险处置。

3.4 专家组

指挥部办公室平时备有专家库，事故发生后或可能发生时，根据实际需要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人员组成专家组，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和工作建议，必要时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四、预测预警

我市可能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风险点有：地下燃气管道由于建筑物或构筑物占压、载重车辆碾轧、违章施工、违章开挖等原因易发生断裂，引起燃气大量泄漏；天然气门站、液化天然气站、压缩天然气站、高中压调压站、液化气站及供应站（点）由于建设不规范、违规操作、设施维护保养不善等因素易造成燃气泄漏、

发生爆炸和爆燃事故；瓶装液化气由于钢瓶超期服役、用户使用不当等易造成大量液化气泄漏。

各事故和危险信息等通过值班电话和 110 联动电话等形式传至处置指挥部，有关工作人员对监测信息进行综合分析，按照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置的原则，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事故隐患及事故发生信息，及时提出预警和预防建议措施。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情况决定发布预警信号及应当采取的预防措施。

五、应急响应

燃气事件突发或者燃气设施受到波及可能造成燃气事故蔓延后，要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和确认，指挥部作出事件级别的初步判断，根据事件具体情况作出分级响应。

5.1 特别严重燃气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反应

发生特别严重燃气突发事件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要立即赶赴现场，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理队伍，迅速展开抢险救护和现场处理工作。同时将情况报告领导小组组长。在领导小组组长到位前，应急处理现场指挥由小组办公室负责人担任。在组长到位后，应急处理的现场指挥由组长担任。根据抢险救援的实际情况，随时调整方案，抽调相关单位的处理力量进行支援。

5.2 严重燃气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反应

发生严重燃气安全突发事件后，各燃气公司负责人必须在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按照各燃气公司的应急预案，组织和指挥本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队伍、进行抢险和现场处理工作。

同时将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到位前，应急处理现场指挥由各燃气公司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到位后，应急处理现场指挥由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担任，同时将情况报领导小组长启动应急预案，根据救援的实际情况，抽调其他相关单位的处理队伍支援。

5.3 较重燃气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反应

发生较重燃气安全突发事件后，各燃气公司抢修部门负责人必须在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按照各燃气公司的应急预案，组织和指挥各燃气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队伍、进行抢险和现场处理工作。

5.4 一般燃气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反应

发生一般燃气安全突发事件后，各燃气公司抢修队伍必须在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按照各公司的应急预案，组织和指挥本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队伍、进行抢险和现场处理工作，处理结果以报表的形式定期汇总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后期处理

6.1 结束程序

事件的现场抢险结束后，要及时做好事件的善后工作，及时恢复现场，恢复正常燃气供应。同时根据抢险工作进展情况决定应急救援终止，并向上级汇报，发布有关信息。

6.2 事件调查和总结建议

事件处置完毕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对事件发生的原因、影响范围、处理过程和结果等进行调查、分析和研究，

总结经验教训，评估专项预案运行的有效性，必要时进行预案的修改。

七、保障措施

7.1 救援队伍的保障

救援保障主要依靠华润燃气公司建有的两支专业抢修队伍，其中内管抢修人员 5 人 24 小时值班，外管抢修人员 5 人 24 小时值班。抢险人员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其他燃气经营企业都应建有专业抢修队伍，其他有关部门的专业处置队伍用以及时补充调用。在抢险救援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全额承担。

7.2 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华润燃气公司配备电动钻孔机 1 台、移动式发电机 1 台、空气压缩机 2 台、排风机 1 台、自给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 套、带压抢修设备 1 套、液压扳管机 2 台、汽车吊 1 台、随车吊 1 台、手推式检测仪 1 台等抢修设备。其他燃气经营企业配备液化气专用堵漏仪器、消防应急设备等一批必要的应急抢险物资和器材。抢险班组应配备防火服、呼吸器、防毒面具、堵漏工具、橡胶锤、检漏仪、消防器材等应急救援物资。大型救援机械如挖掘机、吊车、推土机等建筑施工机械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需要随时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调用。

7.3 信息联络

建立涉及燃气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所有机构和人员的通讯录，并及时更新。有关机构及人员应保通信畅通。

7.4 应急预案演练

各专业抢险队伍的日常训练由各燃气经营企业自行安排，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自行演习。综合演练由市住建局组织，每两年进行一次。

八、奖励与责任

对在燃气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滞信息、处置不力、失职、渎职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九、附则

本预案由市住建局负责解释，并及时修订更新。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
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11日印发
